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會服務科-106 年度社服基金補助個案表列

序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1	O106014	程先生 87 歲，與案子及重殘案孫子同住，案子為照顧重殘案孫子而無法工作，經濟上依賴社會救助及案女們偶小額金援維持生計，經濟狀況困窘。本次案主意外入院，產出醫療費用為 19,141 元；案家無力負擔，故社工協助申請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基金補助其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 10,000 元。	陳亦婷
2	O106131	葉先生 60 歲未婚，平時領政府補助及打零工維生，與案大嫂及案姪孫子同住，此次因膽管惡性腫瘤開刀治療，術後身體虛弱確實需專人照顧，然家屬需工作無法陪伴，已僱請五日全日看護，但擔憂無力支付，社工考量案主收入有限且內在支持系統薄弱，擬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李汶潔
3	O106067	黃先生 62 歲未婚，平時一人獨居偶以農作維持開銷，無任何福利身份，家庭支持系統及經濟狀況均不佳，本次因中風喪失生活自理能力，無力負擔看護費用 36,000 元，故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基金補助 1 萬元及本院急難基金補助 1 萬 1 千元，共計新台幣 2 萬 1 千元。	陳亦婷
4	O106070	林先生 60 歲，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與智能障礙案妻及案子們同住，為家中主要決策者，本次入院後需長久洗腎，並衍生 18,705 元醫療費用，考量案家每月收入僅兩萬元，為減輕其經濟壓力，申請院內腎臟病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4,500 元，以及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4,500 元，共計 9,000 元。	黃乃琪
5	O106073	張先生 63 歲，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慢性腎衰竭及左腳部分截肢，與案子女關係疏離，每月依靠補助款維生，考量案主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照顧，又案家無多餘照顧人力，社工協助聘請日間看護照顧，衍生看護費用 2,900 元，擬申請院內急難基金全額補助看護費用 2,900 元。	黃乃琪
6	O106076	案主離異，無業，案手足均從事低薪工作，且尚需扶養兩名年事已高父母；此次因酒駕車禍，造成上下肢三處骨折，喪失生活自理能力，經醫師判斷案主需休養半年方能逐步恢復生活自理能力，產出每月需新台幣 2 萬 9 千元之安置費用，案家經濟狀況確無法全額負擔，社工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第一個月之安置費用新台幣 10,000 元與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第二個月安置費用新台幣 16,500 元。	陳亦婷
7	O106190	鄭先生無業，家中生計多依賴案長子。案妻及案二子、案三子均領有身障補助，此次因骨科疾病，經醫師建議使用自費骨材以達到良好之治療效果，以恢復工作能力，產出醫療費用高達新台幣 127,806 元，為使案主獲得良好之照顧，社工協助申請台北行天醫療濟助基金，共計新台幣 20,000 元。	陳亦婷

序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8	O106228	史先生，53歲，去年因酒駕入獄服刑至今年五月，出獄後，至本院診斷出罹患食道癌第三期，而喪失自理及工作能力，目前無任何收入來源可維持生計，故協助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案主105年就醫之醫療費用731元以及此次安置機構，需自費體檢之費用1,800元，共計新台幣2,531元。	劉佳羽
9	O106227	吳先生，53歲，警察退休，此次因胃腸道出血入院，在院時間四肢乏力，需專人在旁照顧，但案主之退休金及存款，皆因案前妻好賭而花光殆盡，社工評估案主無法支付看護費用，故協助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案主僱請看護之費用13,200元，另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8,940元，共計新台幣22,140元。	劉佳羽
10	O106237	林小姐73歲，因呼吸困難入院，主要經濟負擔者為案女，但案女因罹癌無法工作，又需負擔照顧案主及在學中子女之費用，為減輕其經濟負擔，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主托顧費用6,720元，另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12,660元，共計新台幣19,380元。	劉佳羽
11	O106240	蔡先生，38歲，案主為遊民，平時三餐不濟且生活困頓，社工考量案主虛弱無力，意識混亂並有酒精戒斷情形，然無家屬願出面處理案主事宜，擬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看護費用12,900元及醫療費用6,135元，共計新台幣19,035元。	劉佳羽
12	O106034	張先生，54歲，因病無業多年，平時與案母及案子同住，依靠政府補助及案手足救濟維生，入院診斷蜂窩性組織炎，並衍生龐大之醫療、看護及機構安置費用共104,925元，雖有相關社會資源可申請補助以及案手足資助，但仍有不足之部分，需由案主自行負擔，為減輕案家經濟負擔，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3,190元，以及轉介財團法人保安宮，申請看護費用補助20,000元，及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申請看護費用補助13,000元，共計36,190元整。	黃乃琪
13	O106053	汪先生61歲，為山地原住民，長期與家屬關係疏離，又無穩定收入，入院診斷末期腎衰竭併透析治療、骨關節炎，考量案主在院虛弱，故協助聘請看護照顧，出院後則協助短期安置一個月，後通報社會局接手處理，另評估案主支持系統薄弱且確實有長期照顧需求，為減輕其經濟負擔，申請本院腎臟病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1,800元，以及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10,000元及安置費用16,000元，並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補助醫療費用3,958元，以及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8,000元及安置費用14,000元，共計53,758元整。	黃乃琪
14	O106096	翁先生，38歲，未婚，為長期酗酒病人，入院診斷為急性胰臟炎、呼吸困難、慢性肝炎及低血鉀症，案主在院時出現酒精戒斷症狀，有自拔針頭、意識混亂及躁動不安之情形，家屬皆不願出面，然案主每月收入僅能維持其生活所需，恐無法支付聘請看護之費用。另評估案主生活艱困、支持系統薄弱，故由社工協助，聘請24小時看護照顧案主，並申請本院急難基金，全額補助案主聘請1天又14小時之看護費用3,600元整。	劉佳羽
15	E106002	陳先生，64歲。早年因賭博惡習導致入不敷出，且就醫費用多依賴案手足負擔，又因私下變賣家產致使兄弟失和。此次案主因心臟衰竭呼吸喘，偶有氧氣使用需求，又出現隨地大小便及迷失方向感等疑似失智現象，致使原本提供住所之案同居人及其家屬也不願提供照顧，因而無力負擔短暫機構照顧費用，遂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予以補助4,600元。	蘇芳滿

序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16	O105558	陳先生，72 歲，為中低收入戶身分，入院診斷為肺炎。案家生活開銷皆仰賴政府補助、案小妹之勞退金及擔任臨時工所賺取之生活費用維生，收支狀況確實吃緊，考量案妹一人負擔家計實屬辛苦，故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就醫費用 6,600 元，期可減輕案妹之經濟壓力。	劉佳羽
17	O105568	郭先生，66 歲，無業，案主與案家屬關係疏離，案鄰居為其主要外在支持系統。案主頻繁入院衍生龐大醫療及看護費用共 32,619 元，然案主支持系統薄弱，未有穩定之收入來源，故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以補助案主此次入院之醫療費用 5,000 元，及聘請看護之費用 10,000 元，共計新台幣 15,000 元	劉佳羽
18	O106296	王先生 54 歲，入院後往生，未有家屬可處理相關事宜，評估案主支持系統匱乏，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5,525 元。	黃乃琪
19	O106363	廖先生 54 歲，為單親父親，扶養一子，本次因車禍入院，使用自費骨材期望能恢復工作能力，社工考量案家依靠政府補助及案子打工收入，共約 25,000 元生活，實無力因應龐大之醫療費用，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補助醫療費用 42,150 元。	黃乃琪
20	O106314	蔡小姐 44 歲，因口腔良性腫瘤需手術治療，衍生醫療費用 41,173 元及看護費用 15,400 元及牙模費用 50,000 元，計 106,573 元，然案主本身收入 22,000 元/月，案妹家又為低收入戶二款身分，故社工考量其醫療費用確實龐大，協助申請台北市行天宮急難濟助基金 20,000 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鄭荃方
21	O254141	李先生，61 歲，為無業遊民。此次因右側上肢創傷性腔室症候群需開刀，社工考量案主傷口面積大，有術後照顧需求且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故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2,200 元及醫療費用 9,521 元，合計 11,721 元。	馬雨汝
22	O481029	林先生，56 歲，案主獨居無業，分別因顱內出血意識不清及騎車自摔，致腦傷昏迷而兩次住院。然因案父臥床於護理之家，且無其他家屬可協助，社工考量案主內外在資源薄弱，故第一次住院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 11,400 元，並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9,871 元、機構安置所需自費體檢費用 1,800 元。共計新台幣 23,071 元整；第二次住院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此次醫療費用 1,610 元整及看護費用 14,000 元，並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 14,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29,610 元整。	馬雨汝
23	O653192	張小姐 36 歲，案主此次因中風致右側乏力，進行急性後期照護住院約兩個月；因案手足皆需工作無法照顧，有必要聘雇白日看護。考量案家收入僅維持平衡且尚有負債，無力負擔醫療及看護費用，故社工協助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部分看護費用 5,000 元整；並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南山幸福基金，補助全額醫療費用 18,000 元整及部分看護費用 13,000 元整，合計 36,000 元整。	馬雨汝
24	O155502	葛先生，62 歲，因敗血症、全身性感染，入住加護病房一個多月，產出醫療費用 67,744 元。然案子經濟能力有限、案女無業且屢次向案主要錢；案同居人又因腳傷住院，故社工考量案主支持系統不足，案家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30,000 元整，並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10,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40,000 元整。	馬雨汝

序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25	O106395	張先生 63 歲，為肢體障礙者輕度，依靠身障生活補助每月 4,872 元及案兄勤儉維生，本次入院使用自費骨材且喪失自理能力，衍生醫療費用 144,390 元、看護費用 42,000 元及安置費用 26,500 元，共計 212,890 元，社工為減輕案家經濟負擔，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補助醫療費用 34,817 元、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 13,000 元，以及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18,483 元，共計 66,300 元整。	黃乃琪
26	O106419	張先生 46 歲，右膝下截肢且長期無業。本次入院醫療費用 20,035 元，評估案家依賴人口眾多，依靠政府補助、慈善單位救助金及案手足少許收入維生，恐無力因應龐大之醫療費用，為減輕案家經濟負擔，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申請醫療費用補助 10,020 元。	黃乃琪
27	O106435	張先生 63 歲，104 年因工傷截肢後，成為身心障礙者並由案弟協助照顧，案家三口仰賴補助款度日，案主此次入院僱請 15 天又 16 小時之看護，共衍生看護費用 36,500 元，然案家屬長期負擔照顧案主之責，經濟壓力實在龐大，為減輕案家經濟負擔而提高補助比例為 78%，並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14,250 及院內急難基金 14,250 元，補助看護費用共計新台幣 28,500 元。	劉佳羽
28	O106423	殷先生 45 歲，長期為依賴人口，且此後有使用氧氣之需求，入院衍生醫療費用 19,148 元及氧氣製造機費用 6,000 元，共計 25,148 元，依案家僅依靠案兄及案侄工作收入恐無力因應此費用，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補助醫療費用 6,448 元及氧氣製造機費用 6,000 元，共計 12,448 元。	黃乃琪
29	OO89203	黃先生，84 歲，低收入戶。因車禍入院，治療後雖具部分自理能力，但尚有跌倒風險且有他人照顧需求。然案子女已失聯；案同居人及案侄子皆無法照顧案主，拒絕讓案主返家，故先行協助案主安置護理之家一個月，考量案主內外支持系統不足，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部分機構費用 14,000 元整，並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部分機構費用 3,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17,000 元整。	馬雨汝
30	O106303	案主平時依賴資源回收維生，收入僅能溫飽，且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此次因口腔癌入院手術治療達一個月，產出醫療費用 8,969 元與看護費用 30,800 元整。為解決案主困境，社工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15,800 元與醫療費用 3,969 元整與申請「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15,000 元整及醫療費用 5,000 元整。	鄭荃方
31	O106295	張先生，63 歲，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慢性腎衰竭及左腳部分截肢，與案子女關係疏離失聯，與案母及案弟依靠補助款每月 17,128 元維生，考量案主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照顧，衍生看護費用 33,000 元，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 13,000 元，及院內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 16,000 元，共計 29,000 元。	黃乃琪
32	O106125	簡小姐，53 歲，為中度智能障礙者，且案主一家七口，共有四位身障者，經濟負擔龐大，僅依靠案長子軍人的收入，案家 86 年至 105 年間醫療欠費共計 13,557 元，考量案家多為依賴人口，更常有不定期的醫療、生活支出，造成案家其他家屬精神以及經濟上的壓力，故申請本院急難基金全額補助案家醫療欠費 13,557 元。	洪嘉梅

序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33	O106113	蔡先生，61 歲，無業，獨自一人居住，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每月僅依靠勞保退休金 6,944 元生活，每月尚有約 1 萬元的房貸，本次住院醫療費用共 10,684 元，考量案主確實無能力支付，加上案主尚有高額的房貸需負擔，故以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0,684 元，並額外補助案主生活費用 10,000 元，合計補助案主 20,684 元。	洪嘉梅
34	O106445	熊先生 46 歲，與案子均為視障重度，月收入合計約 49,744 元，但案主此次入院衍生醫療費用 3,873 元、看護費用 26,400 元及機構費用 26,700 元，合計 56,973 元，考量案主恐衍生長期機構照顧之費用龐大，且案子剛結婚生子收入吃緊，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申請看護費用補助 12,400 元整。	黃乃琪
35	O106497	賴先生 75 歲，因糖尿病腦病變入院，喪失自理能力，考量案主入出院照顧需求，且案前妻同時確診卵巢癌末期需化療，案子欲照顧案前妻而暫無法工作，案家確實面對經濟困境，協助申請部門成本代墊，申請中低老看護費用補助 6,000 元，另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申請看護費用補助 8,800 元、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申請安置費用補助 8,000 元，共計 22,800 元整。	黃乃琪